



---

##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9年3月8日至1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1至第3条

### 一些国家政府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的提案和建议

#### 科威特：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的修正

1. 科威特国在审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1999年1月27日A/AC.254/L.1/Add.2)的阿拉伯文本之后，就该草案(第1条，第2条，第2条之二和第3条)提出以下意见。

##### 第1条

2. 科威特国提议省略本条第2款的案文，因为本条第1款的规定已经充分涉及到公约的目标以及缔约国按该款规定采取措施的义务。

##### 第2条

3. 我们提议删除本条第1款中的“预防”一词，从而将该款改为：

“除非公约内另有规定，本公约适用于对第2条之二界定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涉及的严重犯罪和对第3和第4条确定的罪行、罪行的调查和起诉。”

之所以提出这一提案，是因为第2条根据其标题涉及的是适用范围而不是预防或者容忍等考虑。

4. 我们提议删除第2(c)项，如果关于洗钱活动的这项规定已经在第3(a)项中涉及的话。

5. 我们提议在关于联合国各项制止恐怖主义的公约中所列举的行为的第3(f)项中增加以下词语：“在公约草案第2条之二规定的定义的范围”，以使这项规定不针对一般的恐怖主义犯罪，而是对公约所涉及的恐怖主义行为和不由公约涉及的任何其他恐怖主义行为加以区别对待。

---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议定书

6. 科威特国在它提的第一批意见(1999年1月19日 A/AC.254/CRP.5)中指出, 应将议定书视为单独的文书, 缔约国可自由选择是否加入这些议定。其他一些国家也持有这一观点。

第2条之二, 术语的使用

7. 我们提议删除(b)(-)和(□)项, 但惩罚的期限应固定为三年, 并增加如下词语: “根据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规定”。这样就具体说明了“严重犯罪”项下尚未明确说明的内容, 并包含了(b)(-)和(□)项的规定, 因此我们提议删除这两项规定。

8. 我们支持采用本条(f)和(j)项所提议的两段备选词语, 因此应当插入“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这几个字。

9. 我们提请注意科威特国在其提交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意见(1999年1月19日 A/AC.254/CRP.5)中发表的看法以及1999年1月21日 A/AC.254/CRP.6号文件所示它对公约草案第29条的提案。